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3〕5号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永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》的 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永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要求。各起草、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要认真按照工作时限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、计划科学、责任到人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立法任务。

二、汇聚民智，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。各起草、责任单位

要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，全面落实调研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座谈、专家论证、听证等立法程序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政管理相对人、利益相关方和行业协会等各方面的意见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增强立法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。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，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、责任单位的立法进度，对报送的送审稿认真审查。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机构的联系，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。
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办公室
2023年3月22日

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

一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（2 件）

序号	项 目	起草单位	工作要求
1	永州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	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	1.2023 年 3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； 2.2023 年 4 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2	永州市摩崖石刻保护规定	市文旅广体局	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二、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（3 件）

序号	项 目	责任单位	工作要求
1	永州市农田水利建设条例	市农业农村局	继续调研项目，由责任单位牵头调研，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
2	永州市农村公路条例	市交通运输局	继续调研项目，由责任单位牵头调研，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
3	永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	市卫健委	新增调研项目，由责任单位牵头调研，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

三、其他（1 件）

序号	项 目	责任单位	工作要求
1	开展湘江沿岸永州城区段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立法调研。	市生态环境局	由责任单位牵头调研，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调研结果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永州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财经委办公室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